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轴承 8000 万套、滚针 5 亿支新建 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实体轴承 2400 万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 年 9 月 1 日，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轴承 8000 万套、滚针 5 亿支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实体轴承 2400 万套）”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鹿山路 35 号，具有年产 15 亿支滚针和 3150 万套滚针轴承的能力。因市场发展需要，新建 1 栋 4 层厂房，总建筑面积 17430m²，配备 1 条热处理线及无心磨床 5 台、内圆磨床 10 台、双端面磨床 4 台、高频退火机 9 台等设备，扩建年产实体轴承 2400 万套、冲压轴承 5600 万套、滚针 5 亿支项目。

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配备 1 条热处理线及无心磨床 3 台、内圆磨床 10 台、双端面磨床 1 台等设备），年产实体轴承 2400 万套。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项目员工中调剂，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2 班制，年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5 年 6 月由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取得原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2015]445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19 年 8 月 30 日-31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2019)安诺(验收)字第(AN19081601)]

号]。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及验收监测过程中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原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2015]445号）”批复对应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轴承 8000 万套、滚针 5 亿支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实体轴承 240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设备在原环评及批复范围内，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炉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塔定期补充用水，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体轴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含氮清洗废水经现应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接管证明材料。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线产生的废气经热处理炉排气口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集气罩收集后于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汽油、废煤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抹布、废污泥等。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废汽油、废煤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抹布、废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提供处置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以热处理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8月30日-31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2019)安诺(验收)字第(AN19081601)号]。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各产品生产负荷为90%-92.5%，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气筒中甲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氨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按照年工作4800小时进行计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中甲醇、非甲烷总烃、氨在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的排放总量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维护及管理，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

2、规范危废仓库标准化建设。加强固废台账管理，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日

